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凱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），前由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於庭後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